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设施农业用地勘测定界及摸底调查技术服务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

受托人: 北京国测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三方就设施农业用地勘测定界及摸底调查技术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和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一）服务范围：

预计 2024 年全市将有 1.2 万亩设施农项目申请备案，对全市 14.5 万亩耕地保护目标内设施农业用地情况进行外业摸底调查，掌握底数和基本情况，以尽快落实对设施农业用地项目的监管，实现设施农业用地违法违规现象的整改-预防-杜绝，确保设施农业用地真正为农业服务，为产业振兴、农民增收提供有效途径。

### （二）服务内容：

采用测绘地理信息数据采集、数据整理、空间分析和统计等技术手段，辅助乡镇对提交备案申请的设施农业用地项目进行备案入库，同时对全市耕地保护目标内设施农业用地情况进行外业摸底调查，并对设施农业用地项目调查情况评估。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乙方）负责完成辅助乡镇对提交备案申请的设施农业用地项目进行备案入库工作、对全市耕地保护目标内设施农业用地的外业现场摸底调查数据进行内业整理与分析、对设施农业用地项目调查情况评估并编制评估报告。

北京国测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丙方）负责对耕地保护目标内设施农业用地开展外业现场摸底调查和照片拍摄工作。

### （三）工作进度：

第一阶段：项目实施准备，完成项目评估，技术方案编写。

第二阶段：完成 14.5 万亩耕地保护目标内设施农业用地外业摸底调查。

第三阶段：完成提交申请的 1.2 万亩设施农业用地项目辅助备案入库工作。

第四阶段：按照市规自委要求，完成地上物数据统计和《2024 年设施农业用地利用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第五阶段：完成项目验收。



#### （四）执行技术标准：

① 《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

②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328号）

③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强和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京规自发〔2021〕62号）

④ 《北京市设施农业用地导则（试行）》（京政农函〔2021〕73号）

⑤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⑥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之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方案》

⑦ 《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GB 21139—2007）

⑧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还应遵循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一）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止，在项目所在地履行。

### （二）成果提交：

#### 1、成果提交形式：

提交的成果包括：设施农业用地项目辅助备案成果、北京市耕地保护目标内设施农业用地外业摸底调查成果、以及《2024 年设施农业用地项目评估报告》，项目辅助备案成果需提供电子版成果报告及项目空间数据、外业摸底调查成果需提供电子版摸底调查报告、调查空间数据及调查现场照片、《2024 年设施农业用地项目评估报告》需同步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

2、成果要求：成果通过第三方专家会验收。

3、成果提交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

###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和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和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为乙方和丙方获取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提供便利。

2、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乙方和丙方与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和丙方顺利开展工作；

(2) 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三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三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保密期限为永久。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三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和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三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三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

### 第六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和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和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



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和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和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和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 第七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捌万元整（小写：¥3,780,000.00）。其中，乙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玖仟元整（小写：¥2,079,000.00）；丙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壹仟元整（小写：¥1,701,000.00）。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和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和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和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2,268,000.00）。其中，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乙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柒仟肆佰元整（小写：¥1,247,400.00）；北京国测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丙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零陆佰元整（小写：¥1,020,600.00）。

(2) 第二次：2024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和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756,000.00）。其中，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乙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415,800.00）；北京国测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丙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零贰佰元整（小写：¥340,200.00）。

(3) 第三次：乙方和丙方完成全部项目，并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和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柒拾伍



万陆仟元整（小写：¥756,000.00）。其中，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乙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415,800.00）；北京国测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丙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零贰佰元整（小写：¥340,200.00）。

乙方和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或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对未提供发票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乙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818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丙方：北京国测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二街 8 号

邮政编码：100076

联系电话：010-6552120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中街支行

账号：0200242409020203682

乙方和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和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和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

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和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二) 乙方和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和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和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和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或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或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和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乙方和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和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和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7、乙方和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和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



方和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和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和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受托人中只有乙方或丙方一方有责任的，还应赔偿另一方的所有损失。

2、乙方和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和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和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和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受托人中只有乙方或丙方一方有责任的，还应赔偿另一方的所有损失。

3、乙方和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乙方和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改正。经改正后的成果仍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和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和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受托人中只有乙方或丙方一方有责任的，还应赔偿另一方的所有损失。

4、乙方或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或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和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和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和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受托人中只有乙方或丙方一方有责任的，还应赔偿另一方的所有损失。

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付款的，每延迟1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点五 分别向乙方和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三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三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三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出具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甲方或乙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和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和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受托人中只有乙方或丙方一方有责任的，还应赔偿另一方的所有损失。

1、乙方和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和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乙方和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的宽限期满，仍未提交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和丙方转包或向分包意向协议之外的第三方分包合同任务的；

5、乙方和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进行改正后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和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 （一）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三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三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如果本合同的某项条款全部或部分失效，则不影响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
  - （六）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合同中不含港澳台地区）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
  - （七）乙方和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联系人(承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联系人(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82153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受托人(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国测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二街8号	邮政编码	100076
	电话	010-6552120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中街支行		
	账号	020024240902020368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